

述 口 山 壽 梁

記 筆 字 柱 王

口 行 發 莊 油 煤 豐 義 口



記 者 王 柱 宇

33884



述者梁壽山

## 自序

去年，我在世界晚報上，發表過一篇『養蜂的種種』的訪問記。發表談話人義豐煤油莊經理人梁壽山先生，和我商議，讓我整理整理，印成單行本。我同意了，把舊報核閱了一遍，微微修改了一下，便交印刷局，印成單行本了。每冊定價，是大洋二角。後來，梁先生又要我，轉請幾位高明人，作幾篇序。我想來，一點小意思的刊物，值不得去勞師動衆，費人家的寶貴筆墨。我自己寫的訪問記，不如由我自己寫一篇序，到是恰合身分。反正是唱一人班的獨角戲。唱罷了，也只是聽我自己，礙不着別人。省得去求人，還是另一問題。究竟：一點不成材的刊物，即便請一些大學者，大文人，作些冠冕堂皇的序，而序只是序，又管什麼？

那末，我把這篇『養蜂的種種』，印成單行本，是什麼意思？我且不妨說我這出書的意思，先說它的劣點：

一，於國家，社會，沒有什麼補益。不過，也絕對沒有什麼妨礙。

二，全文不過三萬字，談不上鴻篇鉅製。而且，又够不上小品文字。

三，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沒有關係。同時，也不算笑林廣記。

四，也不是故事。也不是小說。

既是這樣，印成書了，有什麼用？不過，話雖如此，我也看見一些所謂著作了：

一，新舊書籍，汗牛充棟。有多少都是於國家社會有補益的著作？自稱有補益，果然有補益嗎？

二，號稱鴻篇鉅製，果然可以傳世嗎？號稱小品文字，果然有目共賞嗎？

三，自以為有價值，也許沒有主義，沒有立場。自以為滑稽，也許看了麻木不仁。

四，是故事，也許看了毫無用處。是小說，也許只是些公子逃難，小姐偷人的玩藝，令人不生觀感。

綜上以觀，出書，也不過是那麼回事。我這『養蜂蟻的種種』印出單行本，抑又何妨？至於我印出這單行本的意思，也無妨說明如下：

一，國家社會的最不幸，是好人少，壞人多。中國之危弱，最大的原因，也只是好人少，壞人多。養蜂蟻這事，雖不見得可以造成聖賢君子，終是安分守己，不犯法，不違警的事。比之賭博，比之估遊，比之抽大烟，比之吃女招待，跳舞，溜冰，要算害少利多。不必去玩物喪志，養着玩玩，也可以破悶，可以減少一部的壞人。

二，雖是小玩藝，也有記事，有說理，有方法。學問高深的人，也可以看看。一般人看了，也沒什麼不懂。

三，看了作為參考資料，也可以。看了消遣，也可以。四，本記談話當事人，所有心得，全從經驗而來。不是

空口說話，也不會隔靴搔癢。比之無所謂的筆記，比之描寫風月的小說，要算稍勝一籌。

好在，養蜂蟻這事，由來雖是久遠，然而，一直沒一部正式刊物。我們印成單行本，也算一種投機事業咧！

乙亥夏王柱宇自序

## 養蟋蟀的種種

王桂宇筆記



吾國境內，養蟋蟀之風，南北皆然。以一昆蟲之微，生命最長者，不過半年。而懇勤豢養，珍惜備至。竟購佳種，竭慮殫精。局外人見之，或鑿其玩物喪志，廢時失業。好之者，方沉酣其中，流連忘返。所謂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」。不然，亦不致入人之深，若是其甚也。不過，在一般有閒階級，飽暖無事，入秋以後，營得蟋蟀若干，資以消遣，較之嫖賭吸煙，較之溜冰跳舞，亦殊有雅俗之不同。北平市上，以養蟋蟀著名者，向推同仁堂藥家，及名伶余叔岩。但近年以來，則已中止玩弄。宣外十間房義豐煤油莊經理人梁君壽山，發憤其中，亦歷有年所。去年秋間，尙蓄有百餘盆。記者特於最近，赴義豐煤油莊訪問。梁君接見後，對記者談述養蟋蟀之種種，頗爲詳盡。茲錄誌其談話情形如次：

### 產區之別

記者問：養蟋蟀者，其蟋蟀何由而來？梁  
答：蟋蟀一物，吾國南北各處，所在皆有。一般聲唧唧，爲一般詩人墨客之口頭資料。故出產地，不以某一隅爲限。但養蟋蟀之唯一目的，全在嗜鬥。而有嗜鬥之實力者，即非具有健壯之生理不可。北平市上，爲平原地域。而蟋蟀之出生，以草木茂密之區，較爲健壯。故本

地蟋蟀，乃無甚價值。南方各地，草木茂密，所產蟋蟀，似應健壯矣。而蟋蟀之性，又須寒暖適中。氣候太暖，恰足促成生理之疲弱。故南方蟋蟀，亦難言乎精悍。至於關外一帶，以氣候嚴寒，所產蟋蟀，又不甚威猛。比較佳良者，爲西陵附近之產物。再佳，則山東出產，由火車上裝運而來者。養蟋蟀者，按時赴蟋蟀店，出資挑購，攜回料理而已。

**本地最劣**

記者問：本地蟋蟀，竟無嚙門之能力乎？  
 梁答：凡屬蟋蟀，因天性所關，兩雄相遇，即非嚙門不可。不過，品種有優劣，實力有大小。其嚙門程度，即顯然不同。本地蟋蟀軀幹渺小，嚙門程度太差。老於養蟋蟀者，皆不肯過問。附近鄉民捕得，携入城市，不過以每頭三數枚銅元之代價，售於幼小兒童，作為玩物。以料理不得其法，用具又過於簡單，遂絕無嚙門之實力。其實，若經養蟋蟀老手之料理，本地蟋蟀，與本地蟋蟀相遇，亦有相當之嚙門力。究竟，本地出產，困限於地理，總無成爲能將之希望。故蓄養蟋蟀之專家，皆卑視之，不肯收買。蓋養一盆蟋蟀，即須耗費一番之人工。無代價之犧牲，當然無人願爲也。

**如此販賣**

記者問：西陵蟋蟀，與山東蟋蟀，其販賣之手續如何？  
 梁答：大抵，在西陵以及山東當地，一交夏末秋初，一般貧苦人等，即所在覓捕蟋蟀。

**捕捉之法**

捕得後，以每頭銅元數枚之代價，售於蟋蟀商販。如此，收買衆多後，將每個蟋蟀，貯於直徑二寸餘之圓形小罐內。每十四個小罐，細作一起，謂之「一板」。集成若干板，運載來平。沿途經過稅卡，尚須按玩物繳納捐稅。其繳稅標準，則以重量計，不以板計。運抵此間後，投蟋蟀店寄居，靜候買主之來。養蟋蟀者，前往購買時，可以自行挑選，由各板中，任意指購。湊成一板之數，即與該商販議價。其價格，即以板計，不以個計，蟋蟀有大小，價格自不一律。如宣外大街路西之萬順店，即北平市上，最爲著名之蟋蟀店也。

記者問：捕蟋蟀之法，可得聞歟？  
 梁答：蟋蟀居處，概在土洞之內。洞形縱長可盈尺。入夜，或立於洞口，吸取露水。或伏於洞之中部，唧唧而鳴。捕蟋蟀者，以長約二尺之木棍，上綴花槍尖頭。隨帶罌子，小罐之類，以備應用。若聞蟋蟀鳴聲，即撥草尋之。得洞口後，測知洞身之方向，即以花槍頭，由洞之後方約距

洞口一尺許之處，尖端向洞口，直刺而出。經此一刺，蟋蟀即由洞口躍出。此時，持罩子籠住蟋蟀，該蟋蟀即可躍附於罩子之絲絨上。再持罩子，傾蟋蟀入於小罐，而捕蟋蟀之手續畢矣。所宜注意者，刺下槍頭時，總須距洞口尺許。若距離太遠，固感鞭長莫及。距離太近，槍尖入土時，或將蟋蟀閉於洞內。有此警報，該蟋蟀即愈鑽愈深，永無捕得之希望。此罩子，北方皆以鐵絲編成，大致如漏斗狀。在南方產竹之區，則多削竹管，劈成細絲。在蟋蟀罩子中，最為佳品。

### 小罐不同

記者問：該項小罐，亦有作用乎？梁答：

該項小罐，其值甚廉，本無甚作用。然貯蟋蟀之盆罐，非操擇適中不可。過燥過溼，皆不適蟋蟀之生理。通常新燒之小罐，皆性燥而熱。若貯蟋蟀其中，即致燒毀。惟該項小罐，質雖不佳，而絕無損害蟋蟀生理之事。該項小罐，係以泥土燒成，表面尚有黑釉一層。罐之底，墊有黃土。罐之上，以洋鐵板蓋之。大抵，蟋蟀由山東來者，其

小罐概係新製。罐口之洋鐵板，光明無銹。至於由西陵來者，則係山東製之舊罐。罐口之洋鐵蓋，皆有銹痕。故購蟋蟀時，一認其小罐上之洋鐵蓋，即可知為山東產，為西陵產。因西陵附近，並無燒製小罐之窯廠，非借用山東燒製之舊罐不可也。

### 可資辨別

記者問：西陵蟋蟀，何由而得許多之舊罐？梁答：小罐一物，其值既賤，若由山東

轉運而來，未免所耗不貲。好在，凡養蟋蟀之家，購回蟋蟀後，皆一一轉蓄於「養盆」內。其小罐，即無所用處。一年之中，購得二百蟋蟀，即有小罐二百。至明年，遇販賣西陵蟋蟀者，可持舊小罐，向其抵換蟋蟀若干。該商販，以少數蟋蟀，換得大批小罐。載運以歸，備來年貯蟋蟀之用。故由西陵運來之蟋蟀，其小罐，多為數年以上之物。罐上之洋鐵蓋，亦自銹敗不堪。有此重大原因，亦辨別品種之絕妙標識。因新舊之別，限於事實，無法偽造，故易於鑑定也。



### 購買價格

記者問：蟋蟀之價格，約爲若干？梁答：蟋蟀一物，本無標準價格。購者愈衆，價格愈高。大抵，欲購佳種者，非搶先購買不可。一個蟋蟀商販，投入蟋蟀店以後，購者即宜儘先前往挑選。挑出若干板，與商販議價。價格議妥，購買而去。此其價格，爲第一等。以次，再來購買者，爲第二等，第三等。漸挑漸劣，價格即漸低。以近年價格言：第一等之價格，每板概在二十元以內。最低價格，每板亦可值四五元。此爲通常購買之法。間有一二特佳之物，由商販另置一處，獨標重價，其數則不一。本人所知，數年前，余叔岩購得一頭，竟出大洋四十元。此種價格，可謂最高等。事實上，不可多得。去年，本人購有一頭，出資七元八角。在蟋蟀中，亦殊爲名貴之品。此外，有謂一頭可值數百金者，則事近荒唐，吾人不便附會其說，因訛傳訛也。

### 外埠豪賭

記者問：梁君所舉價格，各地皆然乎？梁答：本人所談，概係北平市上情形。至於外埠，則不可一概而論。原因北平市上，鬥蟋蟀之事，完全爲一種之遊戲性質。偶賭輸贏，多者一元錢，少或一二角。分勝負後，聊助雅興。至於上海天津各處，鬥蟋蟀者，動輒賭六八百元，以至一二千元。此種賭法，則成一種之賭博性質。其號稱「將軍」之蟋蟀，屢門屢勝，一頭可值數百元，亦意想中事。不過，北平市上，則未之見耳。

### 始終不鬥

記者問：曩余叔岩以代價四十元，購得之蟋蟀，亦只賭一二角錢以至一元乎？梁答：通常蟋蟀之重量，爲六七釐，八九釐。重達一分者，已屬佳種。在一分二三釐者，更屬難得之選。曩余叔岩所蓄價值四十元之蟋蟀，體重竟達一分六釐。而鬥蟋蟀之規則，概以體重爲標準。分量輕者，不與分量重者嚙鬥。故余叔岩之該頭蟋蟀，蓄養數月，迄無願與嚙鬥者。一日有某君携一火蟋

蟀至，重一分四釐。請於余君，欲一啣為戲。余君問賭若干？某君答以三十元。余君不肯同意，且曰：『我之蟋蟀，價值為四十元。今賭三十元，是不如一頭蟋蟀之價也。最小跟度，應賭一百元。』某君以分量相差二釐，下盆啣鬥，勝少負多。對於一百元之博資，亦不肯同意。以後，余君之該頭蟋蟀，竟始終未登戰場。

**權衡重輕**

記者問：衡蟋蟀之體重，用何種方法？梁答：衡蟋蟀之體，甚屬渺小。桿為骨質，細而且長。桿上之星，自一釐起，至一分五釐止。戥格小，為一扁平銅片。戥上只有一毫，戥盤形如圓筒。衡蟋蟀時，將蟋蟀傾入筭內，提毫驗之。通常鬥蟋蟀者，至時屠集於『會鬥場』。由司戥者，一一衡其重量。衡出之數，即寫一紙條，壓置於盆蓋之下。紙條之上，並附發一符號，作為蟋蟀主人之標識。衆人即紛紛探看，遇重量相同者，則互商啣鬥辦法。總之：分量相差懸遠者，即無同盆啣鬥之希望。

**只收盆底**

記者問：啣鬥結果，會鬥場方面，尙提去若干花紅乎？梁答：北平規則，會鬥場方面，對於鬥蟋蟀之當事人，只收『盆底』，不提花紅。收盆底之法，概係每啣鬥一次，收盆底五分。至於鬥蟋蟀當事人，賭資若干，皆不過問。遂以賭一角二角者，最為衆多。故北平市上之鬥蟋蟀，完全為遊戲性質。以言輸贏，實談不到。其天津上海等處，既有賭博意味，會鬥場方面，按成收花紅之事，或亦有之也。

**蟋蟀把式**

記者問：會鬥場為何種人所開？梁答：北平市上之會鬥場，並無定處。大抵，養蟋蟀最多之家，往往開場，通知同好友朋，前往消遣。其開場之意，亦完全屬於遊戲性質。來賓成集，茶水手巾，皆由主人自盡義務。至於所收每次啣鬥之『盆底』，悉歸『把式』所有，主人並不分潤。蓋養蟋蟀最多之家，概為有身分有職業之中流以上人物。蓄養蟋蟀既多，無法自行料理，則僅用

「蜂蟻把式」，擔任料理事務。會門時，該「蜂蟻把式」，即可獲得一宗之酒錢。實際上，此每盆五分之數，在苗養蜂蟻主人，亦絕不計較。但去年一年間，本市尚無開局者。本人所養蜂蟻，只好留作私人消遣之用。此種現象，亦見北平社會之日趨困窮也。

### 四種盆罐

記者問：何謂「養盆」？梁答：此為養蜂用具之名稱。「養盆」者，經常養蜂

蜂之盆也。原因貯蜂蟻之器具，共分四種盆罐：一曰「小罐」。即購買時，貯蜂蟻用之圓形小罐。三曰「起盆」，吾人購回蜂蟻後，即轉入養盆內，依法餵養。三曰「起盆」。準備門蜂蟻之前，將蜂蟻由「養盆」中取出，貯入「起盆」內，然後搬往會門場。四曰「門盆」。門蜂蟻時，再將蜂蟻傾入「門盆」內，實行嚙門。「小罐」最小，前已言之。「養盆」較大，高約四寸許，直徑亦四寸許。「養盆」之中，除一雌性蜂蟻以外，尚伴以一雌性蜂蟻。盆底墊有「山黃土」

，甚平整，有如土灘背路之光潔。土之上，置一「過籠」。「過籠」之畔，置一「水槽」。「水槽」附近，置一「食罐」。槽中貯水，罐上盛食物。盆蓋盆沿之間，尚以一「支子」支之。養蜂蟻用具，以「養盆」之中，最為複雜。「起盆」較小，盆身頗細而高。因其便於裝入「提盆」，潛以行遠也。此「起盆」，除盆底墊「山黃土」，盆口支「支子」以外，無其他附屬物品之需要。至於「門盆」，則身矮而闊大。蓋備嚙門時，適於人衆之參觀也。

### 盆底土壤

記者問：何謂「山黃土」？梁答：此「山黃土」，係石灰與黃土，融結而成之一種

土壤。惟石灰之新者，性極燥，而熱度甚高。用以墊入「養盆」，或致將蜂蟻燒死。通常北平市上之養蜂蟻者，概向先農壇牆根，掏取土塊。此土塊，係遠年石灰與黃土之融結物。硬度極高，有如石塊。掏取回家後，以捶搗碎，加水而成泥，墊入盆底。墊平後，在操盤相宜，軟硬適中之間。而

土性平和，不燥不寒。因該項山黃土，經過數百年之歷史，故燥性盡去，不致戕害蟻蜂之生理也。

### 過籠作用

記者問：何謂「過籠」？梁答：「過籠」為陶器類，與養盆質料，大致相同。愈舊，則愈適於盛貯蟻蜂。「過籠」之形，略如扇面，作新月狀，籠上有蓋，可以揭開。籠之兩端，各有圓孔。「過籠」之長，約二寸五分。高度寬度，均不及一寸。蟻蜂居處，概在此「過籠」內。因籠身窄小，與土穴極相類似。蓋與其穴居野處之心理，恰相暗合也。起蟻蜂時，則將雌者留存，雄者起出。若雌雄兩蟲，全在「過籠」之內，則揭開籠蓋，以「探子」由籠之上口探入，將雌虫逐出。閉住籠蓋後，以兩個指頭，捏住兩端圓孔，夾起過籠，轉而放入「起盆」之內。如此，則易於辦理，而不致傷損蟻蜂。此為「過籠」之作用，在養蟻蜂者，萬不可少。大抵，「養盆」及「過籠」，有係數百年前古物者。價值甚高，屬於古玩一類。用以養蟻蜂

蟻，亦有燥溼相宜，不傷蟻蜂之功效。各古玩店中，往往以贗品欺人。上綴「康熙」「乾隆」字樣，實則係近年燒製。但其識記字體，以及名稱之類，在富於經驗者，皆可一望而知，不致受其愚弄。

### 水槽食鏟

記者問：「水槽」「食鏟」「支子」，各為何種之物？梁答：「水槽」為一極小之瓷盒，亦係扇面形。高僅二分許，寬僅四五分，無蓋。「食鏟」與「支子」皆木質，實為一物。形薄，寬不過四分。上置食物，仰放於盆內，則為「食鏟」。附着於盆口，支住盆蓋，俾容空氣之出入，則為「支子」。此雖小物，亦為必需之具。問：蟻蜂食物，非放於「食鏟」上不可乎？梁答：蟻蜂食物，所需至微。置於「食鏟」上，其食而不盡者，即便於取出洗滌，更換新者。亦免黏着盆底，不易刷去也。

### 遠年古物

記者問：「養盆」不特性燥而熱，懼傷蟻蜂。若用瓷器為盆，亦能適用乎？梁答：

蟻蜂係土中昆蟲。若以瓷器作盆，於蟻蜂之生理，亦極不合。蓋無法使其燥溼相宜，寒燠適中也。且陶器類之盆，尚須爲白土燒製。屬於白土燒製之盆，又非遠年古物不可。白土者，取其質堅也。古物者，其性平定也。若爲通常泥土燒成，則質鬆而脆，一碰即碎。若爲新製，又有燒損蟻蜂之弊。該白土燒製之遠年古盆，刷以水，則徐徐浸入土中。結果，始有乾溼適中之可能。至於「水槽」，因係承水之具，故非瓷器不可。若爲陶器，又無法存水矣。

### 盆上字樣

記者問：「養盆」上所有字樣，以何種爲最佳？梁答：通常所用「養盆」，其上，多爲「趙子玉造」。「淡園製造」「萬禮張造」等字樣。此種「養盆」，若爲真正古物，約係清雍正時燒製。不過，購置養盆者，既罕推此種符誌。則凡燒製「養盆」者，即皆綴「趙子玉造」「淡園製造」「萬禮張造」字樣。同爲白土，而年代有淺深。有爲咸豐同治間物者，有爲光緒宣統間物者。

其甚者，今年新燒之「養盆」，其盆上字樣，亦大致相同。大抵，遠年古物，尚不如近年新製之整齊美觀。古物往往殘缺，新品大都秀雅。東安市場內，有售賣此項新盆之商攤，亦往往有人購買。但於養蟻蜂上，不甚相宜也。

### 價格一斑

記者問：該項「養盆」之價格如何？梁答：此則不能一定。總之：年愈遠則愈貴，時愈淺則愈廉。余叔岩家，似有兩桌古代「養盆」。其一桌「養盆」，可值二千元。每桌之數，爲二十四個。則每個之價，約值一百元左右。一般養蟻蜂之家，所有「養盆」，多半係贗品。然贗品之製成，亦已歷有年所。此項「養盆」，則每桌可值七八十元。每個之價，約爲三元之譜。東安市場新製之物，價目概有同酌之餘地。大致，每半桌之價，商販索價二十元。購成時，至少亦需十五元。此項新製「養盆」，若埋藏於地下，經過數年以後，亦有假養蟻蜂之可能。不過，新由商攤買回，則不甚相宜耳。

**提盒裝置**

記者問：何謂「提盒」？梁答：吾人由家中攜帶蟻蟻，赴會鬥場，鬥門。賴以轉運之具，即為「提盒」。此「提盒」，有柄可提，如蒸籠狀，通常為兩層。每層之內，可貯蟻蟻四盆，及暖壺一個。蓋通常鬥蟻蟻，概在中秋以後。而中秋後，氣候漸冷。養蟻蟻者，即應將盆罐移位室內。而以相當火力，保持溫度。至於攜以行遠，經過長時間之路程。又或鬥蟻蟻之所，不甚溫暖。即皆與蟻蟻生理，不甚相宜。故「提盒」之中，須置暖壺，以資保持溫度。暖壺為金屬質，中盛溫水，外裹布類。其貯蟻蟻之「起盆」，則外罩棉套，環列於暖壺之周圍。盆中蟻蟻，即可得到相當之溫度，無受凍之危險。

**探子製造**

記者問：何謂「探子」？梁答：此「探子」，逐蟻蟻，或挑逗蟻蟻，使其嚙鬥，皆有應用之必要。「探子」為一長籤狀，多半係骨質，或象牙質。竹木者，不適用。金屬者，亦不適用。取其質堅而分量

不重也。「探子」之長，不及一尺。柄端較粗，而尖端甚細。其尖端，綴鼠鬚之長鬚，約十根左右。為挑使嚙鬥計，故尖端之上，非綴鼠鬚不可。因鼠鬚為物，軟硬粗細，俱適於應用。而易以他物，則非失之軟，即失之硬。非失之粗，即失之細。俱不相宜也。

**三種特性**

記者問：一個「養盆」之中，非長期養雌雄兩性蟻蟻不可乎？梁答：蟻蟻之性極淫，故一個「養盆」之內，須並蓄雌雄兩頭。長期相伴，不能離開。若無雌性，單畜雄者，反致精神困憊，無鬥門之力。故曰：「蟻蟻之性，有三反」反者，不同於一般之恆情也。在一般動物，天時愈熱，則愈能飲水。漸冷，則不甚親水。蟻蟻不然。天時愈熱，愈不飲水。愈冷，則不甚親水。一般動物，交尾之際，皆雄在上，而雌在下。蟻蟻不然。交尾之際，雌虫在上，而雄虫在下。二也。一般動物，有定交尾時期。過多，即感疲乏。蟻蟻不然。交尾愈勤，則氣

力愈猛。三也。有此原因，故逃出門蜂者，「提盒」之中，「起盆」之內，亦必兼攜雌虫。嚙門之前，揭蓋驗之。如雌虫箭端，帶有白點，即為「過鈴」之證據。此時，下盆嚙門，即有制勝之希望。不然，乃笨拙不靈，毫無勇氣。關於此點，養蜂者，乃不可不知。

### 雌雄之別

記者問：蜂群有二尾者，有三尾者。何者為雄，何者為雌乎？梁答：二尾者為雄，三尾者為雌。所謂「箭」者，又名「槍」。即三尾中之一尾，比較最長，尖端尚有箭鏃狀者是也。記者問：交尾之際，既三尾在上，二尾在下，安知非三尾為雄，二尾為雌乎？梁答：此有三種證據：一：二尾能鳴，三尾不能鳴。雄者能鳴，為一般之通例。二：二尾能門，三尾不能門。證以雄剛而雌柔之定義，即可知三尾為雌，二尾為雄。三：二尾專能嚙門，無生育之能力。三尾時常「搾子」，為生殖之母。當然二尾屬雄，三尾屬雌。自來養蜂者，皆如此認定。蓋有種

種之根據，非任意指派者也。

### 如此搾子

記者問：何謂「搾子」？梁答：凡養蜂者，所蓄雌虫之數，必倍於雄虫。蓋雌雄並蓄，經過相當日期，則肚腹漸大，動轉不靈。此時，即宜將雌虫起出，更換一個雌虫。不然，雌虫肚腹過大，而無法搾出，因膨脹結果，至不能忍耐時，或竟將雄虫咬傷。吾人因蓄雌虫，為數過多。往往一盆之中，貯雌虫二三頭。有時，甲雌虫「搾子」不出，或竟將乙雌虫咬死。肚腹迸裂，厥狀至慘。此亦養蜂者必具之常識。通常雌虫「搾子」之際，即將其較長之箭，彎曲插入土內。插畢，肚腹即逐漸縮小，恢復常態。此後，仍可用使「過鈴」。好在，雌虫品種，並無研究之必要。本地出產，即可應用。吾人向蜂店購買蜂群，全係雌虫，並無三尾。此三尾虫，由附近兇禽捕得後，以每頭銅元二三枚之代價購回而已。

## 所謂過鈴

記者問：蟻蜂兩版之小罐中，何以不養運雌蟲？梁答：蓄養雌蟲，僅備嚼門以前，作「過鈴」之用。販運之際，既無嚼門機會，則無養運雌蟲之必要。且養蓄雌蟲，常有交尾之事。這相當時日，雌蟲孕過多，即非起出，另換雌蟲不可。如此，則事太繁雜。於販運手續，殊多不利。故不販運，亦不必多此一舉。記者問：何謂「過鈴」？梁答：雌雄兩虫交尾後，雌蟲之箭端，有白點如針眼大。即所謂「過鈴」也。大致，雌蟲之箭，其中寫管狀，屬於一種之變相生殖器。不然，雌蟲「揀子」時，其箭端即不必插入土中。插入土中以後，又不能使其腹部漸次縮小，至於恢復原狀矣。

## 屆時孵化

記者問：「過鈴」之後，有人謂：三尾蟲之箭端，綴有白點，似即蟻蜂之「卵子」，然歟？梁答：「過鈴」即「過鈴」，「揀子」即「揀子」，係兩事而非一事。三尾蟲之箭端，有白點者，僅為「過鈴

」之證據。與「揀子」意義，迥然不同。「過鈴」以後，三尾蟲箭端之白點，立即自行脫落。至於「揀子」，係蟻蜂之「卵子」，由箭管輸出，入於土中。此「卵子」，在土中，至相當節令，則孵化為小蟻蜂。不過，所揀之子，若在野外天然土壤中，因其溫度溼度，適於「卵子」之發育，故隨節令而孵化。若在「養盆」之溼土中，溫度冷降，溼度乾化，歷時既久，「卵子」亦已死去。安望孵化為小蟻蜂乎？故蟻蜂揀子於養盆中，乃無所用處。

## 天然生長

記者問：揀於野外天然土壤中蟻蜂卵子，至何時而孵化？梁答：天然孵化之蟻蜂，通常謂之「地拿子」。因該項蟻蜂，係得天然溫度，天然水分，孵化長養而成，由人工向野外捕拿而來也。此「地拿子」，因得天然溫度，天然水分，故力強而猛，長於嚼門。尚有人工孵化者，則體弱無嚼門力。所謂天定勝人，人定終難勝天。彼科學界人，常謂人工之科學，可以製造一切。然



而，以原有孵化機能之蜂卵，由人工孵出，即不能登戰場。何況其他？故曰：迷信科學者，適以心勞日拙耳。大抵天然蜂，其孵化日期，約在大暑前後。

### 發育迅速

記者問：天然蜂之出生，何以在大暑前後？梁答：蜂卵之孵化，概係天然氣

溫最高之時期。每年節屆大暑，在一年中，氣溫最為滿漲。故蜂卵，即應時孵化。初出卵之蜂，為一種之肉虫，形小，如米粒。有短鬚，短尾，有腿，足，無翅。數日以後，蟲漸大，脫皮而出。此後，翅即出生。至孵化成小肉虫之時起，至發育成爲蜂之時止，不過經歷十日左右。此中，尚於氣溫有關。氣溫高，則發育較速。或值陰雨連綿，氣溫低降，則發育較緩。總之：最長不過兩星期，即可成爲健壯之蜂。大抵，蜂之生理之發育，於雨量多寡，亦有關係。雨量多，則發育比較盛旺。天氣亢旱，則比較衰小。

### 人工製造

記者問：人工孵化之蜂，既無戰鬥之能力。而用人工孵出，有何用處？梁答：人

工孵化之蜂，雖無戰鬥力，尚有兩個時期，產生人工孵化之蜂。一爲小暑節，一爲小暑節。小暑節爲嚴寒時期，蜂卵，絕無孵化之望。然在此時，用人工孵出蜂，鳴聲特大。喜聽蜂鳴聲者，往往購而蓄之。養於家庭，聽其鳴聲。至於小暑節人工孵出之蜂，則絕無用處。但一般狡猾商人，因其時，天然蜂尚未出生。一般嗜蜂而無經驗者，盼蜂甚殷。乃用一種「海蘭子」，以人工孵出蜂，運來售賣。爲時既早，可以投人所好。且「海蘭子」，爲一種之特產。所孵蜂，形甚大。購者不察，或以重價購回。實則蓄養既久，既不善鳴，又不工鬥。養蜂者，謂之爲「坑上的」。謂爲「坑上的」與「地拿子」者，即形容其有用無用之意。本人最初養蜂時，一般嗜蜂者，尚未蓄養一頭，本人已從隆福寺地攤上，購回蜂三桌，共倉四十八頭，

蓄養多日，攜出與人賭鬥。過錢時，分量甚重。下盆後，一上口，即已失敗。當時，與人對壘，概以每盤一元為賭資。計連輸八次，本人乃大疑。後，友人某君見之，即告本人曰：『別鬥了，你這是坑上的，沒用。鬥一百次，非輸一百次不可。』本人乃覺悟，以後，即多一番經驗矣。

**形狀不同**

記者問：『坑上的』與『地傘子』，形狀方面，有無何種之區別？梁答：『坑上的』與『地傘子』，在老於養蟻者，可以一望而知。蓋『地傘子』一類，通常為大頭，過於身形之橫度。肚腹為白色。至於『坑上的』，則迥然不同。頭小，不及身形之橫度。肚腹為黑色。因『地傘子』係由天然氣溫，天然溼度，順時產生。故頭部發育完全，較身形之橫量為大。至於『坑上的』，係用火力烘烤而出。故頭部發育不完，肚腹且呈黝黑之色。但『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』，不受『坑上的』之欺騙，本人亦無此坑上的蟻蟻之經驗。一般養蟻者，畢生未見『坑上

的』，亦即永遠不知有此種騙人之蟻蟻也。

**劣種欺人**

記者問：坑上的蟻蟻，因不自山東或西陲運來，故不投蟻蟻店。大抵，係由近郊一帶，用人工鑿出，挑運入城，沿街售賣。一般小販，以廉價購去，趕白塔寺，挑運入城，護國寺，土地廟等廟會，於地下陳列發售。其目的，全在欺騙外行。有向其商購者，該小販，且盛誇其蟻蟻之肥大。每『板』之價，亦索四五十元。則每頭蟻蟻之價，在三四元左右。不知者，或以一二十元之價購回，且喜其值廉。此種事實，往往有之。初發蟻蟻者，即致墮其術中。

**購買方法**

記者問：購買『地傘子』，有何種之方法？梁答：吾人購買蟻蟻時，但驗其頭大腹白，即可知為『地傘子』。且天然蟻蟻之孵化，既在大暑前後，則其成長完全時，最早亦在大暑後十日左右。如益，從遼道運來，沿途航擱，即已屆立秋節。吾人購蟻蟻時，須在

立秋以後。其法一也。「坑上的」蟻蟻，既近郊野，則該面販入城後，無投蟻蟻店之必要。而山山或西陵運來之蟻蟻，又非投蟻蟻店不可。吾人購買蟻蟻，逕向蟻蟻店購置，可以大致不差。其法二也。至於辨別佳種，其法尚多。總之：辨別是否「地拿子」之法，亦止於此耳。

### 蓄養數額

記者問：蟻蟻之數，皆以「板」，以「桌」計。「板」之名稱，前已言之。所謂「桌」者，其用意如何？梁答：通常賣蟻蟻者，皆按每七箱為一排，以兩排細作「一板」。故購蟻蟻時，概以「板」計。至於購回蓄養，貯於「養盆」之內。則將諸「養盆」，排置於桌上。若排滿一桌，總計其數，即為二十四盆。其排於桌上之原因，一則便於料理，一則可避潮溼。故在養蟻蟻之家庭中，又以桌計，不復以「板」計。大抵，養蟻蟻最多者，不得過十桌。太多，亦無法料理。普通蓄蟻蟻者，則多為二三桌以至四五桌。然止此數目，已足盡門蟻蟻之豪興矣。

### 善鳴虫類

記者問：小書師用人工孵化，專供蟻蟻之蟻蟻，其價值當不甚昂貴矣？梁答：北平人士，酷嗜音曲。沉酣於皮黃中以外，兼喜鑿養善鳴之鳥，善鳴之虫。其善鳴之虫，如油葫蘆，雙翅，以及人工蟻蟻，皆是。油葫蘆之價最高，佳者每頭可值十元左右。普通善鳴之油葫蘆，以及人工蟻蟻，其每頭價值，亦在二三元左右。故此項娛樂消耗，為數亦殊可驚。聞某君年前蓄一油葫蘆，竟值二十元。如此昂貴，乃出於吾人意料之外。然事實如何，吾人亦不敢十分相信也。

### 火力孵化

記者問：人工孵化蟻蟻之方法如何？梁答：經營人工蟻蟻者，概以長約二尺，寬約一尺之盤，中貯田野外掘取之泥土甚厚。而將孕子滿腹雌虫，放於土上。如此多次，盤中泥土之內，即蓄子甚多。從事人工孵化時，即於土坑內生火，使至相當之溫度。而以小樹枝，及曾經泡過之茶葉若干，散鋪於盤中之泥土上。其泥土

，即時時酒以「雨水」，保持其溼度。將此盤，置於熱炕上。約二三日，土內之蟋蟀卵，即徐徐孵化，成爲小肉虫。小肉虫出土後，乃出入於樹枝茶葉之間，徐徐成長。俟其脫皮生翅，已成具體之蟋蟀以後，即分別貯蓄於小罐之內。人工孵化蟋蟀之法，大致如此。記者問：置盤於熱炕上，所以取得溫度。泥土之上，尙鋪小樹枝及茶葉，其用意何在？梁答：天然蟋蟀之產生，概在野外。而野外之土壤上方，小樹樹枝茶葉者，狀野外之情景，俾適蟋蟀之生活也。或謂：其作用，全在保持溫度。果爾，則保持溫度之法，何必用及茶葉一物乎？

### 蟋蟀生命

記者問，蟋蟀之生命，約爲若干日？梁答：一般生物之原則：發育緩慢者，則生命長。發育迅速者，則生命短。其發育之迅速，與生命之修短，恰爲正比例。蟋蟀之孵化，以至成長完全，最長不過兩星

期。其生理活潑之時間，亦止三個月。過此，即老境頹唐，難登戰場。吾人之生，亦猶是也。自出生以及成人，概在二十年左右。則蟋蟀自孵出以迄成長完全之時期也。吾人由二十歲，至五十歲之間，爲健壯時期。則蟋蟀能登戰場之三個月期限也。吾人年逾五十，即漸入老境。則蟋蟀之衰老時期也。時間有長短，比例則相同。人能養生攝生，壽命可以延長。養蟋蟀者，善於調護，則蟋蟀之生命，亦可及於半年左右。吾人日事戕害生理，壽命即致促短。無知幼童，於茶碗內蓄蟋蟀，不知調節溫度，不知給以相當食物飲水。其蟋蟀，且不能活至一兩個月。其理正同。

### 人工之巧

記者問：天然蟋蟀與人工蟋蟀之生命，比較如何？梁答：人工之巧，人力實無法競爭。大抵，天然出生之蟋蟀，生於大暑節，長成於立秋節。自此以後，至霜降節，爲蟋蟀之健壯時期。其善於飼養者，至立冬節，尙可爲猛烈之奮鬥。若在野外，自由生活之蟋蟀，

霜降以後，即萎靡不振，尋氣候溫暖之處，終其餘生。故曰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」，言其無自由生活之能力，非仰賴於人工氣溫之生活不可也。屬於自由生活之蟋蟀，早則立冬，遲則小雪，即皆逐漸死去。其蓄養於家庭者，若料理得法，可以活至次年正月初間。此天然蟋蟀生命之統計；自由生活者，為四個月。養於家庭者，可至六個月。至於人工蟋蟀，生命則比較短促。其大暑節孵出之蟋蟀，因無所用處，即無人盡力調護。蓄一二月，亦遂乘而不問。在小雪節孵出者，既有善鳴之特長，畜養主人，當然加意料理。然無論如何，至次年二月中旬死去，其生命統計：自十月後半月出生，至次年二月中旬死去，最長亦止四個月。若擲之野外，更立即死去，無生活之希望。故曰：人定終難勝天也。

### 老嫩之別

記者問：蟋蟀長成以後，亦有老幼之別乎？  
梁答：天然蟋蟀之產生，概在大暑立秋之間。出生最早者，在大暑前後。出生最晚者，在立秋前後。

。出生最早與出生最晚之蟋蟀相較，可差兩星期以上。其出生於大暑前後者，當然較老，出生於立秋前後者，當然較嫩。若養較老之蟋蟀，其死去時期，亦當然提前一二十天。養較嫩之蟋蟀，又可以多活一二十天。則吾人購蟋蟀時，當然擇其嫩者而購之。至於較嫩之蟋蟀，亦有一種之標識。其脖項間，皆有一層白霜。無白霜者，即較老。有蟋蟀經驗者，可以一望而知。

### 選擇品種

記者問：購蟋蟀時，除辨別老嫩以外，其選擇佳種之法，可得聞歟？  
梁答：蟋蟀品種之優劣，其道至繁。細析之，無法一一指出。總之：在有經驗者，一觀其狀態，即可辨別其優劣。不外頭頸翅腹，鬚尾腿足，健全停勻者，為上選。離奇殘缺者，最劣。養蟋蟀中人，對於選擇品種，有一口訣。雖不足以概括蟋蟀之全部，大致亦可見一斑。其口訣云：「頭圓牙大腿須長，頸寬毛躁勢要強。色黃焦老無翅跡，身闊背厚能登場。水紅花方人

所忌，豬肝牙色總不良。腿足細窮非上品，紅牙赤爪虫之王。一文義自明，易於索解。

### 各種色澤

記者問：蟋蟀之色澤，於啣門能力，有無關係？梁答：蟋蟀之色，共分青，黃，紅，白，黑之五種，細析之，有：鼠青，重青，淡青，蟹青，紫青，油青，蘇葉青，麥柴青，生蝦青，熟蝦青，竹葉青，蝨蟻青，天青；油黃，淡黃，草黃，白黃，螞蟥黃，麥柴黃，香櫟黃，狗蠅黃，菊花黃，啞黃，雜黃色；石榴紅，水椴紅，銀紅，棗紅，落慶紅；滑白，啞白，麻皮白，水梨白，蘆皮白，艾葉白，芝麻白；鐵彈子黑，灰煙子黑，水墨黑，亦有全身皆黑，惟牙與腹，作白色者。總之：無論為何種顏色，其形狀，總以頭圓，頸寬，體壯，色足，牙腿長圓而大者為佳。反是，往往為劣種。

### 各種牙齒

記者問：蟋蟀啣門，全恃兩牙。其辨識優劣之法如何？梁答：蟋蟀之牙，總須色足

而光亮。牙身長大，齒端尖銳。能與全身之色，絕不相同者，方為佳種。牙之名稱，有芝麻牙，白牙，血紅牙，桃紅牙，棗紅牙，紫牙，黃牙，墨牙，鴛鴦牙，鉅齒牙，豬肝牙，水紅花牙，黑紅花牙等。其芝麻牙，上黃而下黑。亦有牙上有一小紅點者，極為少見。在蟋蟀中，屬於上品。鴛鴦牙者，二牙之色，不相同也。鴛鴦牙亦稱陰陽牙。尚有與頭臉相同，一律分為二色者。鉅齒牙之牙，較為長大，齒尖甚銳。啣門之際，有如長槍大戟，易於尅敵制勝。至於豬肝牙，水紅花牙，黑紅花牙，以及短細而嫩之牙，均屬劣品。

### 各種頭顱

記者問：頭之分析如何？梁答：蟋蟀之頭，約分二十餘種，為：硃砂頭，寶石頭，猩猩頭，鑄錠頭，白麻頭，黃麻頭，紅麻頭，紫麻頭，青麻頭，暗麻頭，如意頭，烏頭，玉垂頭，金線眉，銀絲眉，亦有所謂四字頭，癩麻頭，芙蓉頭，油灰頭，蘭花頭，鴛鴦頭，將星頭，月頭，真寶石頭。其中，以將星頭最為猛勇。額

際有一星點，黃如桂花者是也。

### 異種頭類

記者問：將星頭之外，比較最佳者，尙爲何種之頭？梁答：玉垂頭在蟋蟀中，亦係佳種。至於玉垂頭之命名原因，則以頭頸之間，有白肉一段。其頭，可以隨時上下轉動。嚼門時，搭牙之際，頭部向上，嚼住以後，頭一低，敵虫即敗去。此種嚼門，在蟋蟀中，最爲希罕。養蟋蟀家，亦有一口訣曰：「頭頸分明遠相離，中間白肉如鱗鱗，仰首搭牙低首勝，玉垂脫項真罕希。」此四句口訣，將玉垂頭蟋蟀，形容盡致。按訣尋種，其事甚易。但數年之中，往往不一見。

### 線紋脖項

記者問：何謂金線眉？銀線眉？梁答：蟋蟀之頭頂，通常有線紋六條。在此原則之外，二眉之間，橫生金黃線者，謂之金線眉。橫生銀白線者，謂之銀線眉。此兩種蟋蟀，亦稱佳種。通常之線，有瀟金線，萎黃線，蘭花線，羊角線，銀線，草白線，尙有所謂粗

眉毛者。各種頭類中，其眞寶石頭一種，頭頂絕無線紋，亦蟋蟀中之異種。至於頭之色澤，亦不一律。細析之，可分：白頭，黃頭，紅頭，藍頭，青頭，鐵頭之數種。總之：頭須寬厚，茸毛修長。若頭狹而薄，且無茸毛，卽爲軟弱無力之象徵。下盆嚼門，非失敗不可。故在各種蟋蟀中，無論形態色澤如何，終屬下品。養蟋蟀者，最宜注意。

### 各種之腿

記者問：蟋蟀之腿，等於武術家之兩臂兩腿，爲嚼門之根基。其辨別優劣之法如何？梁答：蟋蟀之腿，亦分數種。約爲：白蠟腿，黃蠟腿，青腿，白腿，青腿，紅斑腿，黃斑腿等。言「蠟」者，狀其光亮也。言「斑」者，因其有斑點也。無論爲何種色澤，總以光亮純淨，長圓粗大，爲健全有力。其色澤渾暗短細扁平者，皆爲劣種。上述諸種，爲特佳之腿。其次，尙有所謂白玉腿，甘草腿，蛤蟆腿，花斑腿，綠腿，單寄腿，雙寄腿，品種較次。然能長圓粗大，更兼頭大牙強，亦有成爲健將，

，雄長三秋者。

**鬚的問題**

記者問：蜂之鬚，亦有關係乎？梁答：通常門蜂者，有一忌諱：如頂禿，竟無鬚之痕跡者，即不肯對鼻。惡其不祥也。有一鬚，或尚有短鬚，即無妨礙。且養蜂者，完全為一種遊戲消遣性質。而蜂之鬚，亦有離奇美觀者。則養蜂者，對於蟲之兩鬚，亦有相對慎重保全之必要。轉盆，或蓋過籠時，務宜留心，不得毀損，以留遺憾。若毀損至盡，即成廢物。

**各種之鬚**

記者問：蜂之鬚，尚可分出若干種乎？梁答：鬚之種類，亦殊繁多。有赤鬚，天地鬚，獨角鬚，竹節鬚，鋼鞭鬚，蝴蝶鬚，交鬚之數種異品。赤鬚者，鬚粗而色紅硃如砂也。天地鬚者，一鬚上指，一鬚下垂也。獨角鬚者，頭頂正中，僅生一獨鬚，粗而且長之謂也。竹節鬚者，兩鬚俱有折節，略如竹節之狀，而較普通

之鬚，稍稍粗大也。鋼鞭鬚者，短粗而硬，色黑而亮，形如鋼鞭之謂也。蝴蝶鬚者，兩鬚俱長逾一寸，一捲曲，一舒展。

逾時，捲者復舒，舒者又捲，更換交替。交鬚者，兩鬚皆捲，如繩狀。見人則放開，向後直伸，披於背上。此鬚最長，有達二三寸者。諸種之中，以獨角鬚最為勇猛，屬於一種之異蟲。

**各種之翅**

記者問：蜂之翅，在選擇品種方面，有無關係？梁答：翅之一物，似與蜂之生理，無甚關係。但蜂之鳴，全恃兩翅。若飼畜目的，專為聽其鳴聲者，當然特別注意於兩翅。即目的專在嚙門者，亦有相對注意之必要。養鳴之優劣，亦往往與生理之強弱，成正比例也。不過，尚有鳴聲者，而嚙門力極強者，未便一概而論耳。翅之分析，有圓翅，方翅，金翅，銀翅，左翅，啞翅，大翅，尖翅，闊翅，玻璃翅，琵琶翅，長衣翅，錢衣翅，梅花翅，秋涼翅，鈴鐺翅之數種。總之：無論何種之翅



，翅根忌有花紋，翅上不得有寄藥痕跡。

**形狀不同**

記者問：諸種之翅，請分別言其狀態及作用？梁答：圓翅，方翅，各以形狀得名，

不俟贅論。其餘諸種，有鳴聲特佳者，亦有瘖啞無聲者。其鳴聲特佳之種類，為金翅，銀翅，玻璃翅，琵琶翅，長衣翅，鐘衣翅，鈴鐘翅。鳴聲特大者，為大翅，尖翅。鳴聲瘖啞者，為左翅，闊翅，梅花翅。尚有振羽無聲者，為啞翅，秋涼翅。言其狀態：色似赤金而有光亮者，謂之金翅。色白亮如銀，似薄非薄者，謂之銀翅。如玻璃之光亮者，謂之玻璃翅。上窄下寬，形如琵琶者，謂之琵琶翅。長與腰背相等者，謂之長衣翅。形如鐘衣，又如鳥翼者，謂之鐘衣翅。形狀帶滯，而鳴聲如串鈴者，謂之鈴鐘翅。長大直搭尾根者，謂之大翅。寬大而後端有尖者，謂之尖翅。縐紋甚多者，謂之左翅。寬大形方，搭蓋兩脅者，謂之闊翅。形如梅花者，謂之梅花翅。似殘非殘，鳴不出聲者，謂之啞翅。形短而小，

有如殘破，絕無聲響者，謂之秋涼翅。

**異種之尾**

記者問：蟋蟀之尾，亦有選擇必要乎？梁

答：吾人肢體器官，所謂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」。狀態歧出，絕不一律。蟋蟀為野外昆蟲，因環境之不同，乃成種種之特殊形像。如蟋蟀之腋，有黑腋，有紫腋，亦有純白之粉，

門方面，亦可發生關係。尾之異種，有玉尾，羊角尾，雌虫尾，獨尾，六尾，八尾等。白亮如玉者，謂之玉尾。尾端捲曲如羊角者，謂之羊角尾。二尾中生一尾，但與雌虫之三尾，形式不同者，謂之雌虫尾。若竟與三尾相同，則不宜蓄養。只生一尾者，謂之獨尾。叢生六尾八尾，則為六尾八尾矣。不過，各種異樣之尾，有屹然成為健將者。亦有狀態離奇，竟無啣鬥實力者。聊備一格，未便取為選擇品種之準繩也。

記者問：蟋蟀肢體器官，頭，牙，頸，腿，

**器官歧出**

，鬚，翅以外，尚有可以注意之點乎？梁

答：吾人肢體器官，所謂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」。狀態歧出，絕不一律。蟋蟀為野外昆蟲，因環境之不同，乃成種種之特殊形像。如蟋蟀之腋，有黑腋，有紫腋，亦有純白之粉

腋。蟻蜂之肋，有大紅肋，白肋，及一紅一白之鴉鶯肋。蟻蜂之肉，有蛻蝨肉，蟻蝨肉，蠶蛾肉，黃肉，白肉，黑肉，綠肉，蓮子肉，白菓肉之分。蟻蜂之足，有赤足，鐵線足，八足，亦有小足多出一節者。凡此種種，於品種優劣，俱無甚重要關係。至於色澤形狀不同之原因，當係土壤，含有他種足以影響生理之物質。故自出生以至長養，醞釀成爲種種之畸形狀態。在養蟻蜂者，亦不可不知。不然，或驚奇異物，不敢蓄養矣。

### 特別名種

記者問：屬於特別名種之異種，約爲何種之蟻蜂？梁答：特別名種，以吾人所知之有所謂「三色」「五花」，「雄背」等。三色，一名「三段銘」。此種蟻蜂，頭爲青色，頸爲藍色，翅爲金色。且色足，有光亮，頭牙俱大，腰腿粗大長圓。五花者，頭，牙，頸，翅，腿，五種全有花紋斑點，缺一不可也。雄背者，頭小，尾小，腰背極寬，呈兩頭尖之象。而腿足長圓，牙特大之一

類也。名種之中，最可異者，有一種十全之虫，凡頭，眼，頸，牙，體，肉，翅，腿，足，色，並皆佳妙。然下益以後，絕不啣鬥。此種蟻蜂，謂之「十全不敵」。談者謂：根性所關，不肯用武，非其生理構造之不良。亦猶極享盛名之武術家，從不動手，與人角勝負也。

### 特殊顏色

記者問：上述三名種之外，具有特殊顏色之名種，爲何種之蟻蜂？梁答：具有特殊顏色之名種，有所謂：天藍色，紫黃色，黃大頭，青尖頭，灰黑色，紫青色，真白色，真黑色者。天藍色，爲上等蟻蜂，希世不可多見。其口訣曰：「非青非紫亦非黃，閃耀不定似天光，眼色焦斑身樣細，千秋難遇此虫王。」紫黃色一種，條件太多，須兼備：黃頭，銀線，青毛，寬頸，金翅，血紅牙，腿足壯長，渾身高厚之種種特點。黃大頭爲大頭，有如蟻蜂。頸細，腿與肉，俱作紅色。牙之色，有爲黝黑色者。此種蟻蜂，亦屬上等品種。青尖頭者，頭長，生青毛，身厚

，翅長，腿壯，血紅牙。灰黑色者，遍身作淺爐灰之色，身形小，常伏於盆底。紫青色者，愈冷愈鬥，入冬何狂。真白色者，概為紅牙。真黑色者，牙亮白，如象牙。凡此，皆為名種。

### 特殊狀態

記者問：具有特殊狀態之名種，為何種之蟻？梁答：蟻中之具有特殊狀態者，為龜鶴形，土狗形，螳螂形，錦囊衣，金蒼蠅，油紙燈，梅花翅，獨角龍之八種。此八種，各有口訣。其龜鶴形曰：「頭如蠶嘴肚如琴，兩翅啾啾叫不勤。識者若逢此促織，不用試口是將軍。」土狗形曰：「頭粗頸闊背似坡，異翅生來半背鋪。腿足壯長身形巨，當頭起線叫如鑼。」螳螂形曰：「身快牙長大肚皮，足前翹立仰頭觀。此虫不問五色者，門至深秋總不輸。」錦囊衣曰：「翅寬翅長未為奇，見者當場莫慢提。生得兩邊如鳥翼，名揚天下錦囊衣。」金蒼蠅曰：「硃頭綠頸身油綠，腿足兼黃紅點妝。血紅大牙尖翅相，力能

### 異種劣品

舉昭名自揚。」油紙燈曰：「頭高腿壯滿身黃，翅滑如油肉似蓋。若得一對大紅牙，此類昆虫是霸王。」梅花翅曰：「翅似梅花蜘蛛網，身上如着瓣梅花。這般形像真奇怪，滿場無敵實堪誇。」獨角龍曰：「獨鬚單尾世稱奇，金翅紅牙形似龜。兩異相兼方足貴，頸青肉白始堪宜。」

記者問：具有特殊狀態者，皆為上品乎？梁答：具有特殊狀態，亦有屬於劣品者。

如「蝶額」，「紅頭」，「油頭」之三種，皆無蓄養之必要。蝶額口訣曰：「金額本要黃麻頭，銀額必須白麻頭，更要牙紺紅黑色。反是何須有意求？」紅頭口訣曰：「紅頭色鮮似花枝，早秋鬥勝也稱奇。一朝乍寒西風起，枉費辛苦枉勞力。」油頭口訣曰：「頭昏頸細有何奇？腿足花斑黑肚皮。翅上更有蒼藥跡，只可將他假小鷄。」

### 通常選種

記者問：普通購買蟻時，其選擇品種之法如何？梁答：名種不可多得。通常購蟻

蟻時，所宜注意者，爲：頭大，腿長，身闊，背厚，麻路貫頂，氣壯，牙大，形方，色正，肉細。凡青翅藍頭之虫，須爲麻頭白紋，白牙，或紅芽，腿與肚皮，色俱潔白。凡紫虫，色須蒼老，不可油滑。頭爲黃色而有白斑者，方妙。凡淡黃藍頭，白麻頭，六足潔白者，方妙。凡狗蠅一類，爲黃金翅，鳥牙，黃斑腿者，方妙。凡黑色虫，須蒼老明亮，頭起紅斑，腿肚俱白者，方妙。其紅色虫，或爲紅頭者，中秋以後，方可登場。在早秋之際，發育不完，實力未充，即不宜囓門。若與人對壘，或失敗，或受傷，即永無制勝之希望。凡此種種，爲養蟻必具之常識。養蟻者，皆宜注意。

### 蓄養方法

記者問：蓄養蟻之方法如何？梁答：蓄養蟻，所注意者，一曰食，二曰水，三曰溼度，四曰溫度。而給食與水，以及溼度溫度，尙有前秋，中秋，後秋之別。因天時變更，蟻之生理，即應時而有變化。故其程度方法，各有不同。所謂前秋者，由立秋以至秋

分之一個半月也。所謂中秋者，由秋分以至立冬之一個半月也。所謂後秋者，立冬以後之時期也。大抵，蟲無蟻蟻常識者，蓄養蟻，自立秋迄秋分止，蟻即告死亡。其生活期間，則只一個半月。比較能養蟻者，或使蟻生命，延長至立冬前後。其能蓄養至小雪以後，以至臘月正月者，則非老手不辦。故將其期間，分爲三個時期。至於節交立冬，深秋已盡。然而仍名之爲「後秋」者，不過，蟻爲一種之秋虫，天然應隨秋之氣候而出生，隨秋之氣候而死亡。言「秋」者，以蟻言耳。

### 給食與水

記者問：給食水之法如何？梁答：虫之食量，有大有小。大抵，食量大者，力強善鬥。所謂「馬之能千里者，一食或盡粟一石」是也。通養能蟻者，在前秋之季，每頭每日，給白米熟飯一粒。能食盡者，卽爲大食量。亦不可多給。蓋過猶不及，若食而太多，過於飽漲，則如孩童食食，成爲大肚羅漢之狀，反致動轉不

蟻，氣弱無力。彼不善養蟻者，給食時，往往抓飯一把，撒於盆內。食去若干，已無法辨認。逾日，又乾化不可食。此種現象，最為可笑。前秋之中，天氣暑熱。因蟻生理之特殊，並不需要飲料。中秋以後，盆內即宜加添水槽。水槽內之水，最好於三伏之中，以缸預儲雨水若干，作為蟻之飲料。如此給水，直至蓄養終了之時為止。

### 因時而異

記者問：中秋以後，蟻食料，仍為白米飯乎？梁答：此則不能一定。通常食料，本為白米飯。不過，中秋以後，往往食量減少。如此遞減，即失嚙門之能力。在此時期，則用黃荳煮熟去皮，與米飯共搗為泥，作為食料。白米飯與黃荳之比例，為百與三。如養蟻百頭，則用白米飯一百粒，黃荳三粒。黃荳之數，不可再多。如此，若食量仍見減少，則用黃荳一二粒，生老玉米二三粒，煮熟後，入米飯中，搗為泥狀，付蟻食之。至於後秋之季，食料則宜更換。或用生蠶肉，或用生蝦米，生羊

肝，或用白扁豆，生青豆芽，放入盆內。此時，即不能再餵米飯之類矣。

### 特種食料

記者問：蟻食料，以上述諸物為限乎？梁答：救濟蟻食之方法，有用紅蘿蔔，菱角，茭白，煮熟後，以飼蟻者。此法若仍不效，尚可另加白扁豆，紅菜，蓮子，黃豆，玉米。一並煮熟，搗成漿糊狀，作為食料。此外，尚有補養蟻，使其力強之法。其一，用黃桑葉，糯米，磨麵作糕，晒乾燻之。用時研碎後，和飯內，拌勻作食料。其二，先取生青蝦，付作食料。再取乳汁，付作飲料。該項生蝦，最忌紅黃兩色，非青色不可。若蟻受熱，因體無力。無論如暑熱，為燥熱，均可以菜豆芽飼之。又如蟻有病，不能交配過鈴，亦於蟻之健康有關。可向河邊小亭內，尋取土色小蜘蛛，研碎餵之。一蟻之微，如此料理調護，似乎小題大做。然而，若為特殊名種，亦自當合相當之價值。在嗜蟻成癖者，固有愛如珍寶之趨

勢也。

### 注意溼度

記者問：養蟻蟻蟻，如何注意溼度？梁答：所謂溼度者，蟻蟻呼吸，空氣中需要水分，亦營養原素之重要條件也。前秋之季，蟻蟻生活，以得天然土壤之氣候為宜。吾人既蓄養於盆罐之內，亦須使與天然地氣接近。宜將盆罐，置於潮陰透風之處。蓋蟻蟻本性，畏見陽光。於陰晴之際，忽見陽光，則驚惶匿避。置於陰處者，順蟻蟻之天然生理也。須受潮氣者，保持天然溼度也。透風者，取其清潔，無生微之虞也。此外，每日刷洗盆罐，其用水與否，或用水多寡，亦與溼度，極有關係。前秋中，盆罐在地下，得天然溼潮。對於盆的清潔，只宜刷，不宜用水洗。恐溼度過高，反致損害蟻蟻之生理也。

### 後秋尤甚

記者問：中秋以後，溼度如何調劑？梁答：秋分以後，天氣漸冷，蟻蟻漸需水分。其刷洗盆罐，可用少許之水量。但刷洗以後，尚須使其乾化。

以後，再用以盛貯蟻蟻。因表面未乾，則溼度過高。而一用水刷洗以後，其水分即浸入泥質之內，其中總有相當水分也。至於後秋之中，刷洗盆罐，儘可用多量之水。稍稍乾化，即可盛貯蟻蟻。交小雪節以後，更須用溫水刷洗盆罐，以資取得盛大之水分。前言：蟻蟻有一特性，天時愈冷，愈須親水。即此意也。此際，因蟻蟻生理之需要，水槽之中，貯水宜多，以增蟻蟻之飲量。若水槽無水，不惟力弱不堪嚙鬥，且窘於生活，或致因疲乏而致死亡。

### 保持溫度

記者問：養蟻蟻，保持溫度之法如何？梁答：保持溫度，在前秋中，只須將盆罐置於潮陰透風之處。因天然氣溫，恰與蟻蟻生理相合，故不必注意。秋分以後，若氣候冷降，則有照陽光取得溫度之必要。通常養蟻蟻之家，至秋分後，即將盆罐擱置桌上。每日清晨，將桌抬至陽光之下。揭開盆罐，其上蓋以蘆簾或竹簾。惟任初晴陽光時，不宜適當陽光之下，直接照晒。最好，

陽光在東方，則將蟋蟀移近陽光西方之陰處。此種照曬陽光之法，最為平善，無過熱之弊。寒露霜降以後，若天氣漸冷，則無妨直接抬至陽光之下，使日色由簾縫照入。此種照曬，以盆罐溫暖，蟋蟀唧唧而鳴，為適宜之程度。至日落後，其罐盆蟋蟀，尚須移置室內，以避風雪。

### 調節之法

記者問：保持蟋蟀溫度之法，止於此乎？

梁答：入冬以後，蓄養蟋蟀之法，全恃人力調節。因天然氣候，已不足恃也。在此時期，貯蟋蟀之盆罐，最好用古物；趙子玉造，淡園製造，萬禮張造等。不然，比較著名之盆罐亦可。其調節溫度之法，可分兩種：一，用棉布作套，罩於盆罐之外方。諸盆罐之上，尚須蓋以棉被之周圍。此項用煖壺法，蟋蟀盆罐之外，非有棉套不可。若遇以煖壺，與泥質盆罐相近，一則恐熱度過烈，戕害蟋蟀之生理。一則保持溫度之時間，亦比較短促。不可不慎也。

### 可用火力

記者問：倘有用火力保持溫度之法，如何料理？

梁答：舊蟋蟀譜上，言養蟋蟀，最忌用火。其理有三：一，火力造成之溫度，比較乾燥，極富吸收水分之力。若將蟋蟀盆罐，置於爐火之旁，必致促成盆罐中空氣之乾燥，有礙蟋蟀之生理。二，火力之來去，極為迅速。爐中生火，則炎府欲燃。火一熄滅，則突然冷變。其作用，不如煖壺之平善而悠長。三，煤火之中，往往有毒氣，氫氣而出，瀰漫室內空中。而蟋蟀生理脆弱，不堪毒氣之侵襲。有此三種原因，故言忌用火。若在今日，家庭之中，多半用新式煤爐。入夜以後，半閉火門。其煙氣，全由烟筒中冒出。則溫度之持續，為平均的。又無毒氣之侵襲。若煤爐在西首，儘可將蟋蟀盆罐，佈置於室內東首。如此，亦為保持溫度之一法。吾人生當今世，情形不同，不必拘執古人成言也。

### 忌觸異香

記者問：蟋蟀生理，亦畏烟氣乎？梁答：蟋蟀為土中虫類，只宜呼吸土氣，不適於種種之氣味。毒氣，奇氣，固非所宜。各種香氣，亦非所宜。故吾人料理蟋蟀之際，不得飲酒，不得吸烟，聞臭烟。即檯檯香花之類，亦不宜置於蟋蟀之旁。往往赴會鬥場鬥蟋蟀時，來賓之中，有吸烟者，有帶酒者，有攜帶種種香烈物品者，最好不揭盆罐。不然，蟋蟀驟聞此烟氣，香味，或致避匿奔竄，或致戕害生理。皆於蓄養蟋蟀，不甚相宜。

### 料理三尾

記者問：料理三尾之法如何？梁答：前秋之季，為蟋蟀之幼年時代。其生理，尚需逐漸發育。故前秋期中，可以單養雄虫，不用三尾。至中秋以後，蟋蟀生理，已逐漸發育完全。即須放入雌虫，使其交配過鈴。且放入雌虫，約以五天為期。滿五天後，應將雌虫提出，雙方休息二三天。再將雌虫，放入盆內。倘雌虫腹大，或已入老境，即應隨時提出，另換健壯之雌虫。凡此，於

### 雌雄相宜

雌虫健康，俱有關係。故蓄養雌虫之數，須倍於雄虫。相不宜者。養蟋蟀者，亦有注意之必要。大抵，蟋蟀之鳴，各有定時。若突然而鳴，必有原因，可揭開盆蓋驗之。其雌雄兩虫，距離甚近時，謂之「辨雌」。此為雄虫與雌，鬥而必勝之象徵。又如雌虫在過籠中，雌虫在過籠外，或在過籠蓋上，謂之「憶雌」。可將三尾逐入過籠之內。倘三尾入過籠後，又被雌虫逐出。此時，雌虫仍唧唧而鳴，謂之「厭雌」。此即雌雄不相宜之故。應提出三尾，換入新虫。

### 彈琴之聲

記者問：蟋蟀之鳴，共有兩種聲音。其一，為吱吱之聲。其二，有如彈琴之聲。所謂鳴者，係指何種之聲？梁答：所謂鳴者，當然屬吱吱之聲。至於彈琴之聲，不能謂之鳴。不過，一雌一雄，正當交配過鈴之際，即發出此彈琴之聲。養蟋蟀者，聞此彈琴之聲，



即可知爲雌雄相得，並無不適宜之處。若盆內無雌虫，即無此彈琴之聲矣。

### 鳴叫原因

記者問：蟋蟀之鳴，在何種之固定時期？

梁答：蟋蟀之鳴，爲蟋蟀得意之表示。大抵，在前秋中，因天然氣候，與蟋蟀生理相宜，故隨時可以發出鳴聲。不過，其振翅作聲時，總在人靜之後。白晝撥攘或揭蓋驗看料理之際，即停止鳴叫。此外，嚙鬥結果，若得到勝利，亦唧唧而鳴，示其得意也。節交中秋以後，天氣漸冷。野生之蟋蟀，次第消滅其鳴聲。蓋悉縮畏寒，精神萎靡不振，故不復振翅作聲也。吾人蓄養之蟋蟀，於調節溫度，特別留意。大抵，下午以後，盆內溫度漸低，即不能鳴叫。至上午，料理食水，刷洗盆籠，照晒陽光之際，若盆籠溫暖，蟋蟀得到適當之溫度，精神興奮，即又振翅而鳴。故蟋蟀盆籠之內，是否得到適當溫度問題，以蟋蟀是否鳴叫驗之，亦殊不爽毫釐。

### 溫度不同

記者問：蟋蟀所需溫度，爲何種程度？梁答：蟋蟀生理，至不一律。有喜涼者，亦有喜熱者。養蟋蟀者，總宜隨時留心，驗其鳴叫之時機，驗其狀態是否活潑，即可知其應需之溫度。蓋過寒過燥，於蟋蟀生理，實兩不相宜也。養蟋蟀者，於溫度之供給太低，則蟋蟀畏寒，不能動輒。又或溫度過高，亦可使蟋蟀昏昏不靈之狀。一日，本人攜蟋蟀數頭。因提盒中之暖水壺，熱度過高，下盆嚙鬥時，每鬥必輸。其實，皆爲名貴之蟋蟀。故養蟋蟀者，於溫度一端，亦最須注意。

### 三尾辨種

記者問：關於三尾雌虫，亦有選擇品種之必要乎？梁答：蓄養雌虫，完全備雄虫之用。若雌虫不宜於雄虫，則又養之無益矣。雌虫最良者，頭小，翅黑而長。因其生理健全，過鈴極速也。次爲大翅類，頭小，翅方大，箭（即槍）長者。再次爲尖翅類，頭小而尖翅者是。再次爲大青翅類，頭小翅青，亦無妨蓄養。此外

有喜熱者。養蟋蟀者，總宜隨時留心，驗其鳴叫之時機，驗其狀態是否活潑，即可知其應需之溫度。蓋過寒過燥，於蟋蟀生理，實兩不相宜也。養蟋蟀者，於溫度之供給太低，則蟋蟀畏寒，不能動輒。又或溫度過高，亦可使蟋蟀昏昏不靈之狀。一日，本人攜蟋蟀數頭。因提盒中之暖水壺，熱度過高，下盆嚙鬥時，每鬥必輸。其實，皆爲名貴之蟋蟀。故養蟋蟀者，於溫度一端，亦最須注意。

，屬於最不良之蠅虫，或頭上有麻線，或衣翅過於短小，或爲金翅，或爲黃翅，皆不宜蓄養。倘用以過鈴，則於雄虫生理，大有妨礙。

### 垂老象徵

記者問：蓄養蟋蟀，至將死之際，有無何種之象徵？梁答：蟋蟀將死之際，顯然可以看出。其一，兩鬚逐漸捲曲，即爲垂老之徵。其二，蟋蟀之翅，除大翅及長衣翅之特種蟋蟀外，普通種類，皆翅不及腹之尾端。而蟋蟀之腹，概爲數節相銜。若翅尖以外，僅露兩節以下之身腹，尙爲健壯時期。若露出三節，亦爲垂老之徵。更若兩鬚脫落，或翅尖以外，露出四節身腹，即離死期已近。短者二三日，長者七八日，非死去不可。此外，腹部縮小，不能進食。又如腹部過大，成爲病態。亦皆爲將死之表現。不過，腹部過大之虫，尙可斟酌減食，使其回復健康。至於鬚脫，腹小，翅尖以外，露出四節身腹者，則不可救藥矣。

### 不能嚙鬥

記者問：蟋蟀在後秋期中，若兩鬚已捲，翅尖又露出三節身腹，尙能嚙鬥乎？梁答：蟋蟀垂老，氣力衰頹。若兩鬚已捲，翅尖又露出三節身腹，即屬龍鍾不堪之表現，絕無嚙鬥能力。在老象已成之際，養蟋蟀者，應加意調護，特別體養，以期稍稍延其生命。不然，倘漫不經意，其死期，即最爲迫切。

### 養老送終

記者問：養蟋蟀之目的，全在嚙鬥。既失嚙鬥能力，何不立時棄去？而加意調護，使其延長生命，又有何用處？梁答：蟋蟀垂老後，尙加意調護，則爲感情問題，而非嚙鬥問題。蓋人爲感情的動物。日與蟋蟀相處，期間短者三四個月，長者五六個月。一旦老去，則死別之期已屆。吾人思前想後，能不愴然而悲？此外，尙有關於酬庸養老性償者。往往鬥蟋蟀者，一博或贏數百元，以至數千元。當其入老以後，即等於卓著戰功之開國元勳，國家非特加優遇不可。若一入老境，立即棄去。有如江山

平定以後，大殺功臣。但有一分天良者，決不出此。其感情激烈者，甚至當蟋蟀死後，盛以金質之棺，殮葬入土，等於人事之喪禮。此則未免小題大做，無情理之可言耳。

### 外人蓄養

記者問：養蟋蟀之風，北平市上，至近年以來，日漸銷沉。尚有一博數千元者乎？  
梁答：國都南遷，爲此間日就衰落之關鍵。凡百皆然，不僅養蟋蟀一端。至於天津上海，華洋雜處，爲商埠性質。市面繁榮，有增無已。故天津上海等處，養蟋蟀者，其飼蓄之法，尙日見精進。且近年以來，東西兩洋人士，一切事業，逐漸移仿中國。蓄養蟋蟀者，亦日見衆多。不過，吾國人士之蓄養蟋蟀，目的側重消遣。外國人之蓄養蟋蟀，目的全在賭博。旅華外人，既多豪於資財，則其賭額，亦自可驚。一博三五千元者，往往有之。但在中國人，則不可多得也。

### 避免賭博

記者問：北平市上，竟無以重資博賭者乎？  
梁答：本人適已言之：錢余叔岩以一特

別名貴之蟋蟀，懸賭資僅一百元。然歷時數月，始終無人願與對壘。則北平人士之養蟋蟀，完全爲消遣性質，用意不在博賭，亦可想見。不寧惟是，即最多一元，最少一二角之數，名義上，亦設法避免賭博意味。通常入局嚙鬥以前，由局中人秤定蟋蟀重量以後，諸攜蟋蟀者，分別向盆籠上驗視其重量，擇其均等者，商洽下盆。議定賭資後，即由局中人，書一紙條，作爲契約。此契約，不書賭資若干，而書「月餅」，「雅梨」字樣。如爲一元，則書「月餅一盒」。如爲二角，則書「雅梨二斤」。如爲一角，或書「雅梨一斤」，或書「月餅一個」。高人逸事，無傷大雅。同時，在法律上，亦不能構成賭博罪。故北平市上之鬥蟋蟀，官廳方面，乃無干涉之必要。事實上，亦無法干涉。

### 重量關係

記者問：蟋蟀之重量均等，即與其嚙鬥能力，成正比例乎？  
梁答：蟋蟀互相嚙鬥，勝負之分，係生理強弱所關，而非技術關係。重量高者，嚙

門力即較強。重量小者，嚼門力亦較弱。而重量均等者，當然在可勝可負之間。故擇分量均等者，相為對壘，乃一般之原則。不過，間有一種身形渺小，而重量極輕之蟋蟀，因牙齒特殊，嚼法高妙，尙可與較大較重之蟋蟀對壘者。此爲例外，可由雙方自行接洽商訂之。

### 移換紙條

記者問：蟋蟀局中，秤分量時，尙有弊端之可言乎？梁答：北平方面，鬥蟋蟀一事，目的既不在賭博，故手續草率。實際上，亦絕無弊端。不過，關於蟋蟀重數，吾人所資以辨認者，全在盆蓋間之一張紙條。而該紙條，又僅懸置於盆蓋間。乃有自由移換之可能。本人曾在某處，曾遇一自行移換紙條者。蓋秤定重量後，彼則將六盆之紙條，移置於七盆蟋蟀之盆蓋間。又將七盆之紙條，移置於八盆蟋蟀之盆蓋間。如此移換，則其蟋蟀重量，皆比紙條所書，較重一盤。本人不知，驗明紙條後，商治下盆。本人之意，以爲重量相等也。而蟋蟀之實際重量，既

相差一盤，則嚼門實力，亦自有程度之殊。與彼對壘後，連敗五六盆，計輸去大洋五六元。後友人某君暗向本人說明，本人始恍然，中止對壘。事後思之，又覺其未免可鄙。蓋每次一元之賭資，爲數無多。移換紙條，人格所關。彼弄此狡術，自以爲得計。後此，遂爲養蟋蟀同人所不齒。因數元錢之微，犧牲其人格名譽，亦殊太不值得也。

### 興奮藥物

記者問：入局嚼鬥以前，應加給食料，以資強健蟋蟀之臂力乎？梁答：入局嚼鬥以前，不可多給食料。因食而過多，肚腹膨大。過秤時，重量既高。嚼鬥間，又笨滯不靈。故入局以前，加給食料，乃爲大忌。通常有一種之興奮劑，爲「蜂蟻蟻」之卵子。由野外土壤中尋回，碾爲細末，貯而藏之。至赴局鬥蟋蟀以前，則以半粒之熟飯，與該細末拌勻，付蟋蟀食之。嚼鬥時，即異常勇猛。但食此興奮劑以後，乃非嚼鬥不可。不然，又覺一腔憤怒，無處發洩。若竟未與人對壘，攜回家中後，尙須尋

一「敗筒子」；使其嚙門，發洩怒氣。因該項蜂蟻子，為一種最強烈與奮劑。即吾人食之，亦非尋仇狠鬥不可也。惟蜂蟻子一物，體積過於渺小。又係二三月間之產物。撥草撥土，從事覓取，尋獲之難，有如披沙揀金。本人年來囑近郊農氏，代為覓取，許給相當之報酬，而始終未能得到一次。究竟，蜂蟻子之為強烈與奮劑，則係絕對事實，無疑問之餘地耳。

### 草木皆兵

記者問：何為「敗筒子」？梁答：蟋蟀一物，其嚙門本能，許勝不許敗。在一次慘敗以後，即終生萎靡，斷難復興。此經過一次慘敗之蟋蟀，銳氣全無。一遇警報，即有草木皆兵之概。下盆以後，無論對方之實力如何，牙一張，口一交，往往倉皇遁走。此種蟋蟀，即謂之為「敗筒子」。既成敗筒子，則永無入局希望。只能留置家中，供試口之用。

### 如此試口

記者問：何謂試口？梁答：吾人蓄養蟋蟀，在幼稚時期，只宜養，不宜鬥。其能力如何，因其生理之表現，重量之高低，可以觀察得之。迨若養既久，至成年時期，體格完備，尤能一覽而知其嚙門程度。此時，可取一劣種敗筒子，與之下盆，使其嚙鬥。結果，當然歸於勝利。此種嚙鬥，即謂之試口。試口以後，宜好為飼蓄，養其銳氣。臨陣交鋒，始有克敵制勝之希望。彼不善養蟋蟀者，終日展轉嚙鬥。或生理不完，或食水不調，或用武太過。縱為佳種，亦非失敗不可。失敗以後，再圖大舉，乃為不可能之事。故展轉嚙鬥，亦屬養蟋蟀者之大忌。

### 生理變更

記者問：在前秋中，蓄養蟋蟀。但觀察其色澤狀態，其嚙門程度如何，即可決定乎？梁答：蟋蟀生理，亦與人類相同。吾人之生，幼小時代，體格之強弱，與成年以後，不必成正比例。有幼年瘦弱，而中年健壯者。亦有幼年健壯，而中年瘦弱者。此項生理之變

邊，固視調護是否得法，飲食是否適宜爲斷。亦有無關人力，屬於生理上之天然變態者。蟋蟀亦然。有初期修偉，徐徐變爲劣品者。亦有初期平凡，而徐徐變爲名種者。大抵，購回幼虫，蓄養半月，即可現出色澤。此項色澤，以重色變輕淺者爲上，輕色變重濁者爲下。渾暗變明亮者爲上，明亮變渾暗者爲下。試口時期，總在形色穩定，身口堅硬以後。幼年時期，輕於試口，乃至戕害蟋蟀之虫理。蟋蟀譜中，有二語曰：「老虫晚鬥，敗於老。少虫早鬥，傷於嫩。」此之謂也。

### 恢復元氣

記者問：蟋蟀經過試口以後，即不宜嚙鬥乎？梁答：蓄養一頭蟋蟀，目的全在競賽。競賽而負，即不成問題，歸於敗筒子之列。競賽而勝，急宜特加調養，以資恢復其元氣。通常嚙鬥獲勝之蟋蟀，若未受傷，調養一星期以後，即可重登戰場。若因敵將驍勇，互增受傷，俟伴獲勝，總之元氣已損。尚有嚙鬥數十餘合，不

分勝負，雙方和解，自行收兵者。其奮鬥之際，更耗費氣力，或致傷及牙齒胸腹。在此時期，更須以藥治傷。不然，亦難期重入戰場。

### 藥物種種

記者問：蟋蟀藥物，約爲何種之物品？梁答：蟋蟀藥物，可分：長期補品，刷洗盆罐，內服食品，內服飲料，外用創傷藥，外用藥水六種。本人前述之蜂蟻蟻子，爲臨時興奮劑。該項興奮劑，尙有弊端。即食入以後，所以激發其一腔怒氣。在用兵方面言之，即所謂銳氣也。此項銳氣，可暫而不可久。多食，且致戕害生理。不過，蟋蟀一物，實行利用之時機，爲數極少。但能一次獲勝，吾人之目的已達。獲勝以後，其生理狀態如何，可無過問之必要。故蜂蟻蟻子，亦成養蟋蟀中之一種藥物。至於長期補品，真正促成蟋蟀之壯健者，則另有藥物。

### 長期補品

記者問：所謂長期補品，爲何種之藥物？梁答：蟋蟀之長期補品，有一「大力散」

蔣方。爲：薄荷一兩，京米二兩，芡實二兩，薏苡仁二兩，炒豆二兩，白面二兩五錢，共爲細末，存儲備用。每日用時，加涼水拌成一餅，入滾水內，煮一沸，即取出。再用竹片刀，切成小塊。置養盆內，作爲食料。如此，長期飼養，可以助成蟋蟀之大力。此方，在養蟋蟀中，最爲妥善而有效。

### 治傷一覽

記者問：治傷之藥物如何？梁答：蟋蟀得重陣受傷。可用兼便，刷洗盆罐。蟋蟀得重便之臭味，即可以治療傷痕。一面用內服食品飲料飼之。其食品方爲：蟹肉二兩晒乾，豆米二兩炒熟，與牛膝五錢，蘇水五錢，共爲細末作丸。飲料方爲蘇木湯，可置於水槽內。此外，尚有外用藥，爲官粉，滑石，共研細末，上於傷處。其牙受傷者，內服外用之藥甚多。一，用薑汁，濃茶點之。二，用童便浸生銅點之。三，用人乳，乘熱點之。四，用帶血蚊虫餵之。五，用蒼蠅頭餵之。六，用童便飲之。養蟋蟀者，各隨其宜，自由擇用可也。

### 戰後休養

記者問：蟋蟀經過大戰以後，在休養中，是否尚放入雌虫？梁答：蟋蟀生理，原異於其他動物。愈交配過鈴，精神愈益與奮。鬥門與否，似不成問題。但交配過鈴，總於蟋蟀之長養，稍有牽掣。故戰以後，即須提出三尾，令其休養。若未受傷，只須休養一日。至次日，即可將三尾放入。若經過大戰，證受重傷者，治療之際，最少應休息三日，再將三尾放入。

### 鬪鬥原因

記者問：下盆對壘，只須雙方將蟋蟀放入鬥盆，兩雄相遇，即非鬪鬥不可乎？梁答：雄性蟋蟀，遇而必鬥，諺者有兩種揣測之詞：一說曰：蟋蟀爲穴居昆虫。一穴之中，兩雄不並立。甲虫巢穴，忽有乙虫侵入。甲虫爲保全其巢穴計，不能不鬥。乙虫爲爭奪該巢穴計，亦有鬪鬥之必要。鬪鬥結果，獲勝者，即佔領其巢穴。失敗者，乃被逐出。盆罐之中，例有過飽，亦巢穴也。鬥盆之中，雖無過飽之設，然其心理上，亦似巢穴，故有鬪鬥。

爭據之思想。故兩雄相遇，勢在必鬥。另一說曰：蟋蟀之性，常欲竭力維持其雌虫之所存。一日不交配過鈴，其生理上，即感缺乏。甲雄虫驟遇乙雌虫，遂疑乙雌虫之來，係爲攘奪其雌虫。同時，乙雌虫之意，亦作如是感想。兩雄相遇，乃至不惜作殊死戰。其意味，有如多情男子之爲美人而決鬥。犧牲性命，在所不惜。二說孰是，尙難斷言。或謂蟋蟀心理上，同時含有以上兩種之意味，故非嚙鬥不可。然而，總屬吾人揣測之詞也。

### 審查手續

記者問：兩雄相遇，勢在必鬥。養蟋蟀者，除注意蟋蟀重量以外，尙當如何審查？  
梁答：蟋蟀之性，只知遇而必鬥，不知度量。雖當車，以卵敵石，亦在所不顧不惜。養蟋蟀者，宜本其辨種之經驗，審查敵將之生理構造，與本人所有之蟋蟀，是否相爲相仲。若實力相差太遠，即以不鬥爲佳。若不加選擇，貿然下盆，結果乃致輸顏面，輸錢，輸去一頭蟋蟀。太不值得也。

### 十不可鬥

記者問：辨種以外，尙須爲何種之審查？  
梁答：鬥蟋蟀中人，謂蟋蟀有十不可鬥。  
一，三尾不合，交配不遂，無過鈴之痕跡者，不鬥。  
二，生理幼稚，發育不完，不著勇猛之狀態者，不鬥。  
三，牙有傷痕者，不鬥。  
四，食物過多，肚腹膨大者，不鬥。  
五，涼燥不台，精神不佳者，不鬥。  
六，受潮氣薰蒸，全身烏暗者，不鬥。  
七，食物太少，肚腹縮小者，不鬥。  
八，老境已屆，顯出頹唐之象者，不鬥。  
九，體有大小之差者，不鬥。  
十，敵將頂禿無鬚，或只餘一隻大鬚者，不鬥。

### 準備作戰

記者問：審查結果，下盆以後，即可任其自由嚙鬥乎？  
梁答：蟋蟀入盆後，在蟋蟀之心理上，初不知爲嚙鬥，乃無嚙鬥之準備。必覩面相逢，始知大敵當前，始有鬥機之發生。因而頭頂相對，脛足作勢，開張其如鋸之牙，實行交鋒，短兵相接。此時，若一方早作準備，一方猝不及防，一則有心，一則無意，其無所準



備者，或致被敵方暗算。倘敵將爲「巧口」「重口」「輕口」「快口」諸名種，經此一暗算，或竟因而受傷，因而慘敗。其實，一方爲僥倖成功，一方則非戰之罪。故養蟋蟀主人，應知「發運」之道。

### 發運之道

記者問：何謂「發運」？梁答：兩軍作戰，實行開火者，士兵也。運籌決勝者，司令也。鬥蟋蟀亦然。實行嚙鬥者，蟋蟀也。指揮者，主人也。雙方蟋蟀，下入鬥盆後，雙方主人，各持「探子」，令其嚙鬥，令其休止，謂之「發運」。雙方已登戰場，若尚未作對壘之狀態，則蟋蟀尙不知有敵將之來。各蓄養主人，應執「探子」，以鼠鬚之端，撿撿其所有蟋蟀之鬚。蟋蟀之鬚，騷觸鼠鬚，即等於接到用武之警報，而準備實行對壘。大抵鼠鬚在何方，其頭部，即轉向何方。雙方如此發運，蟋蟀即隨所撿撿者，而演成對壘之狀態。蓋此鼠鬚之撿撿，在蟋蟀本身，疑即敵將之鬚。故轉側其身，以便迎敵也。至於對

壘以後，在相當距離，張牙作勢，即可聽其自由嚙鬥，不必再以「探子」撿撿。蟋蟀之實行交口，亦自有其時機。若更加以挑逗或阻撓，於作戰上，殊不相宜也。

### 自行撿撿

記者問：持「探子」撿撿蟋蟀，以蓄養主人，自行撿撿爲限乎？梁答：以「探子」撿撿，僅以示警爲度。以利益言：不示警無以激發其勇氣。不然，或遭敵將之暗算。故各蓄養主人，有自行撿撿之必要。以弊害言：撿撿蟋蟀，宜輕不宜重。只須以「探子」微微撿動蟋蟀之鬚，期在示警而止。若用力太猛，蟋蟀受驚過甚，或致跳躍奔竄，不復有嚙鬥之可能。故撿撿之際，切忌過於激烈。而此項輕重之審慎，又非蓄養主人，不肯特加注意。故撿撿蟋蟀，遂以蓄養主人，自行動手爲限。所以期其有利無弊也。

### 示威運動

記者問：實行交口以後，尙有發運之道乎？梁答：交口以後，若一強一弱，繞一二

合，以至二三合，已顯然分出勝負。當然雙方收兵，不成問題。不過，蟋蟀之鬥，倘有敗中取勝者，亦有奮鬥數十餘合，勝負不分者。在此種景況之下，蓄養主人，即宜審時度勢，加以注意。蓋蟋蟀交口後，振翅而鳴，固屬獲勝表示之一種。究竟，蟋蟀在鬥盆內鳴叫，尚分兩種原因：一，向敵方示威。二，鬪鬥結果，真正得到勝利。此兩種意味，不可不辨。往往一種之蟋蟀，尚未正式交口，即振翅而鳴。此種蟋蟀，最爲劣品。猶之街頭負販，市井無賴，一言不合，擄袖擅拳，作欲用武之狀。但雙方距離離遠，即破口大罵，其勢洶洶。及至實行交手以後，拳未出，腿未發，早已被人打倒。故善鬥之武術家，從不開口罵人。而善鬥之蟋蟀，亦從不事先鳴叫。此外，倘有幾交數口，未分勝負，一方已振翅而鳴者。此種情形，當然不得爲勝利之表示。亦有最初交口，歸於失敗。稍稍休息數秒鐘，繼續奮鬥，結果乃大獲全勝者。凡此種種，蓄養主人，皆不可不知。若倉卒起出，不惟

未得真正結果，抑且銷磨蟋蟀之銳氣。

### 正式勝負

記者問：至何種程度，始爲正式分出勝負？梁答：正式分出勝負，當然有一種之顯著表徵。交口之數，無論多寡。若一方追擊，一方逃竄。一方追至數轉，一方永不回頭。此時，追擊者振翅而鳴，逃竄者沿盆邊而走。此種表演，即爲一勝一負，無可疑問。倘未經過追擊逃竄之程度，即一方鳴叫，亦不得爲勝利之鐵證。

### 敗中取勝

記者問：能由敗中取勝之蟋蟀，在最初失敗之際，可觀察而得之乎？梁答：最初失敗，結果是否可以獲勝，當然不得而知。不過，若纔交數口，一方休止鬪鬥，但未沿邊而走，一方則振翅鳴叫。此種情形，或有轉敗爲勝之希望。蓋蟋蟀鬪鬥，雖係天性所關，無所謂鬪鬥技術，然其鬪鬥之法，至不一律。以從未交鋒之敵，一張牙，一交口，一方或受輕傷。此受輕傷之蟋蟀，若實力充足，元氣未損，稍稍休息後，往往可以再接再勵，得到

敗中取勝之結果。則蓄養主人，宜任其自由休息，靜觀其變。不可認爲正式失敗，亦不可下「探子」撥撥。因休息至相當程度，自能作二次奮鬥，用圖恢復。若急於撥撥，實力未充，乃難期得到最後之勝利。

### 中途罷兵

記者問：若稍稍負傷，蓄養主人，自行罷休，可謂爲失敗乎？梁答：攜赴會鬥場比武之蟋蟀，等於國術比賽之選手。驍勇剽悍，自成名將。勁敵相遇，各顯身手。有因偶不經意，猝受輕傷者。亦有實力相等，鬥門甚烈，久而勝負不分者。此種時機，在蓄養主人，爲保全一頭名種起見，可向對方主人，商洽和解罷休，雙方攜回休養。若對方同意，當然不成問題。萬一對方堅持不允和解，只好聽之。此種場合，有時，蓄養主人因重視蟋蟀，自願認輸，起出蟋蟀，攜歸調養者。蓋負傷克敵，屬於僥倖獲勝。經此一番奮鬥以後，即無重登戰場之希望。不如中途罷兵，俟調養復元，再圖大舉之爲愈也。關於此項問題，

有一口訣曰：「促織鬥時人作主，藝高胆大虫辛苦。倘然贏彼已著傷，何如慎重再圖舉？」

### 大決賽期

記者問：鬥蟋蟀之最盛時期，約在何時？梁答：蓄養蟋蟀，可分爲數種時期：自立秋至處暑，爲青幼時期。自處暑至秋分，爲補養時期。自秋分至霜降，爲預賽時期。自霜降至立冬，爲決賽時期。立冬以後，亦間有比賽者，爲老將用武時期。若朔風大起，瑞雪飄搖，則爲養老時期。戰功卓著，烈士暮年，過一日即少一日。蓄養主人，尤宜時加調護，終其餘生。故鬥蟋蟀者，以霜降至立冬間。爲最盛時期。而「霜降打將軍」一語，遂成一種之口號。往年，本市養蟋蟀風氣之大盛時代，至霜降節日，各蓄養主人，即紛紛活動，覓得適當之會鬥場，攜提盒，備博資，作一次之大決賽。近年以來，此風日見銷沉，非復昔之日盛況矣。

## 不必熱鬧

記者問：所謂打將軍者，必可盡門蠅蟀之際，往往爲重口，輕口，快口，巧口。此種鬥法，外表觀之，似不甚熱鬧。反之，普通庸凡之種，又往來衝突，久而勝負不分。熱鬧與實力，遂成反比例。憶民國十八年，南京國術比賽時，有名家萬顯聲，與另一選手，上台比武。雙方一伸手，即告停止，下台而去。在場參觀者，均莫明真相。從此以後，竟無一人，願與萬對壘。蓋萬之手一伸，屬於對方之面部，對方之滿口齒牙，已完全脫落。故名武術家之用武，手脚至爲靈捷簡淨。若作長時間之搏擊衝突，反成笨伯。蠅蟀之鬥亦然。凡重口，輕口，快口，巧口，皆極端迅速，不須展轉嚙鬥。而所謂「大觀」，即並不熱鬧。

## 四項名種

記者問：重口，輕口，快口，巧口，其意義如何？梁答：此類鬥口，皆各種嚙鬥之法。重口者，牙力極強，向敵方咬去，敵方即受重傷，倉皇

驚跳。或竟死去。此類蠅蟀，謂之「猛將」。輕口者，雙方對壘，牙開力展，錢輕輕一合，尙無鬥門之表現，對方即轉身遁走。我方振翅而鳴，對方亦不回頭。此類蠅蟀，實力雄厚，不屑爲猛烈之嚙鬥。交鋒之際，向對方輕輕一夾，對方負痛，自知非其敵手，乃不戰而退。在輕口將軍，亦並不追擊。此類蠅蟀，謂之「儒將」。快口者，運動敏捷，下口極速。牙之一合，突又退去。再一合，又退去。其動作，如鷄食米，迅疾非常。衝突數次，敵方即告失敗。此類蠅蟀謂之「急將」。巧口又名「外口」。通常蠅蟀之鬥門，概爲以牙合牙。巧口將軍作戰，不以牙合牙，而專咬敵將之其他各處。其鬥法，敵將之來，牙一合，即被咬開。此時，巧口將軍急下口咬敵將之身軀，或咬頸部，或咬大腿。經此一咬，敵方負傷，即避再戰。此類蠅蟀，謂之「巧將」。凡此數種，在蠅蟀中，皆不可多得者。參觀人宜注意其鬥法，有如武術家之着數。

### 經驗關係

記者問：各種鬥法，皆其天性所關乎？梁答：螞蟻之鬥，當然原於天性。不過，作戰經驗，亦有關係。兩雄相遇，既屬第一次交鋒，則敵方囁法如何，乃在不可知之數。若因猝不及防，乍受重口巧口之襲擊，而未受大傷，稍稍休息，仍可再戰。以後鬥法，且因經驗關係。尙知所預防，知所趨避。又如初次隔陣，雖獲勝利。而其囁鬥之法，甚為繁重。下次隔陣，則減少口數。再入戰場，口數再增。此種螞蟻，似因經驗而有研究者。將來，必可成爲長勝將軍。至於初登戰場，一戰而捷者，則完全爲秉賦所關，無所謂經驗問題耳。

### 再戰問題

記者問：凡經過大決戰以後，下次是否可再戰？其鑑別之法如何？梁答：通常鬥鬥獲勝，並不費力，絕未受傷者，休養一星期後，當然可以再戰，屬於名將之列。其鬥鬥結果，乃告慘敗，被敵將追擊數轉，不敢回頭者，當然無再戰之希望，而歸於敗筒子之數。

### 囁鬥形式

此外，雙方皆爲名種，經過一次之大戰，至於鬚死牙折者，無論勝負，皆不得再登戰場。尙有牙受重傷，而鼓其餘勇，奮勉得勝者。從此應以養老待遇，不可再戰。必欲令其再戰，亦無再勝之把握。前述名種之中，惟快口一種，比較遜色。大抵，快口將軍之作戰，以始終如一爲原則。若始而靈捷，中而緩慢，終而遲鈍，即儻倖獲勝，已屬最後之一戰。換言之，卽所謂「困獸猶鬥」也。此類快口將軍，亦不可再用。若爲重口將軍，愈鬥愈狂。若爲輕口將軍，從無敵手。若爲巧口將軍，往往以巧勝人。則各爲名種，無問題可言。

記者問：通常鬥鬥，爲何種之形式？梁答：通常鬥鬥法，形式亦至繁多。其名稱，有所謂：雙做口，遺橋夾，雙拔夾，磨盤夾，練條撞，獅抱腰，猴籬墩，丟背舞，人籬影，王瓜糊，綉球夾，黃頭兒滾，反勾留，剔捺等等。各以形式命名。其鬥鬥之狀態，無關戰鬥之過，此爲鬥鬥之狀態，無關戰鬥之必要也。談話畢，記者遂辭去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

養蟋蟀的種種

【定價大洋貳角】

筆記者 王柱宇

口述者 梁壽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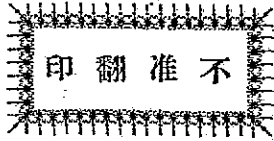
校對者 福瞻雲

印刷者 新印書局

北平西單北東斜街五十八號  
電話西局五百六十八號

發行者 義豐煤油莊

北平和平門外十間房  
電話南局一八七三號



不准翻印

